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10：00时
-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葛茂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 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
_____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葛茂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